

# 丹顶鹤

刊头题字:吴洪春

## 一根胡萝卜



管慧晴

食物匮乏的年代,忍饥挨饿是常有的事。

上世纪六十年代初,我在建湖县城镇南小学读六年级,给我们上算术课的是田宗爱老师。他是一位和蔼可亲的人,脸上整天挂着笑容,讲起课来总是那么循循善诱。

那时,我每天的早餐是一暖瓶粥。前一天,母亲煮晚饭时,等粥锅一开,就灌起一暖瓶粥来,这便是我第二天的早餐。我早上起床洗漱后,将暖瓶中的粥倒在大碗里。开头两碗全是粥,我舍不得倒掉,全都喝下肚

子,最后倒出的一碗才是沉淀的稠米粥。三碗半喝完,肚子撑得鼓鼓的。

说真的,到上午第一节课下,跑了一趟厕所,就觉得肚子空了。暖瓶中的粥,在沸水中泡了一夜,米全都花了,根本不垫饥。二节课后是一段最难熬的时候,肚子饿得咕咕叫,浑身一点力气也没有。老师课堂提问时,我没精打采,根本不想举手回答。有一天下课后,田老师将我到他办公室,问我:“你平时作业完成得很好,测验成绩也不错,为什么课堂发言不积极?”经不住老师的再三盘问,我只好实话实说:“肚子饿,没力气。”田老师听后,摸摸我的头,又拍拍我的肩膀,说:“课堂上要积极回答老师的提问,这样学习成绩才能提高,以后注意。”

从那以后,每天上午,轮到上算术课时,田老师总会走到我身旁,从口袋里掏出一根胡萝卜,悄悄塞到我手里。谁知他这一掏就是两个学期,每天如是,从未间断,直到我从镇南小学毕业。

一根胡萝卜虽也填不饱肚子,但在那个年代,却体现了弥足珍贵的师生情谊,令我深受感动,极大地调动了我的学习积极性。我遵从田老师的教

导,上课踊跃发言,学习成绩提高很快。那年的毕业季,我们全班43名学生,一个不落,全部考上了建湖县中学,升学率达100%,列全县第一。

光阴荏苒,斗转星移,一晃50多年过去了。几天前,我在马路边散步,忽然看到了田老师和他的老伴迎面走来。两位老人满头银发,虽然年事已高,但红光满面,精神矍铄。我大喜过望,疾步迎上去,说:“田老师,您还认识我吗?”田老师眯起双眼,细细打量着我,摇了摇头说:“不认识。”我赶紧报出自己的姓名,田老师想了一会,笑着说:“哦,知道。你是镇南小学首届毕业生。”我继续问:“那时候,您每天带给我一根胡萝卜,还记得吗?”田老师笑着回答:“不记得了。”我好一番感慨,田老师教了一辈子的书,桃李满天下,最后在镇南小学实验小学退休。岁月可以改变人的容颜,几十年后,老师认不出学生,记不得曾经给予学生的关爱,却在心里记得住学生的姓名,甚至还记得我是哪一届毕业生。

这么多年了,我始终忘不了田老师的那份情意,那时的情景依然历历在目,每当想起都倍感亲切。一根胡萝卜,值得我铭记一生!

孟祥海

以前,在我们老家,每年麦收之后,都有上新麦供的习俗。新麦供,就是用新小麦磨成的面粉,蒸成馍或包饺子来祭祀天地、庆祝丰收、祈祷风调雨顺的一种仪式。

新小麦要淘洗干净,晾晒干,再磨成面粉。祖母那代人,都是用石磨磨面,取最白最细的面粉做供品;到母亲那代人,就换成电磨磨面了,也是取最白的头遍面粉,用作“蒸馍供”。

农历六月初六上午,家家用最好的面粉蒸好馍,包好饺子;午饭过后,聚集到院场里,在大供桌上摆好供品:饺子摆在盘里,一一摆上桌;又大又白的馍,一层层地摆好,有的做成小鸡、小鸭、小猪、刺猬等栩栩如生的动物造型,还在馍上点一些红颜色,如同结婚用的大喜馍。总之,就是个吉利和喜庆!

那是一年一度村里最庄严肃重的仪式。供桌前面居中摆上香炉,两边摆上三碗酒、三碗茶,时令瓜果等供品摆了满满一大桌。有德高望重的老人,燃三炷香,拈香祭拜后,恭恭敬敬地插到香炉里,接着大家在桌前三叩头。一炷香后,大家跪着祈祷,然后叩拜……最后在“噼噼啪啪”的鞭炮声里结束仪式。人们渐渐散去,空气里弥漫着一种新麦的清香,那喜庆的氛围围绕在村庄上空久久不散……此后,每家再择日带着新麦做的馍、饺子到祖坟上供,以此来告慰先人,今年又是一个丰收年,请祖宗品尝新麦做的馍、饺子;然后这一年的新麦供才算圆满结束。

我觉得,新麦供是一种朴素的祈祷祝福仪式,千百年来表达了农人对上苍的感恩之情,对大地的感激之意,还有对先人的尊敬之意,更有对年年丰收的渴望!那是对苍天厚土表达的一种最朴素的敬畏之心,也让人看到了他们对土地的深深眷恋之情……

随着时代的发展,新麦供渐趋式微。但那空气里弥漫着的新鲜浓郁的麦香,丰收的喜悦,以及那朴素虔诚的表情,总在每一个麦收时节,跃上我的心头,久久低回,难以忘怀……



## 新麦供

## 敬畏一粒米

先生看米里生虫子,便把米倒在楼台上“爬爬”。后来,我发现楼台上散落不少米粒。阳光下,它们像一颗颗珍珠闪闪发亮!躬身将它们一粒一粒地捡起,90后儿子见了大笑:老妈,这点米能值多少钱?至于吗?我一脸:如今孩子哪知一粒米的分量。

记得我们小时候,大米无比珍贵!一日三餐多以麦粳为主,通常米与麦粳比例为1比4。想偷偷多拿一把米,立马被母亲的火眼金睛发现。吃饭时谁落下来,立马捡起放在嘴里。若不小心掉在地上,碰巧又被人无意踩了,母亲便心疼不已:“唉……响雷打头哟!”有回我不慎将乒乓球大小的饭团掉在地上,母亲立刻捡起来洗了吃下。吃稀饭与面糊时都“舔碗”,舔得干净如洗。母亲常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:一粒米要花七斤四两力气哟!

所以,我自小就懂得爱惜粮食,敬畏每一粒米。一粒米来得多么不易!从选种、育苗、发芽、长大到后来

的移栽、拔节、发棵、扬花、抽穗,再到最后的收割、碾粒、晾晒、去壳、淘洗、下锅煮熟,端上饭桌,得洒下多少汗水,耗费多少精力啊。母亲是地道的农民,从一粒稻种到一粒米饭的过程,都渗透着母亲太多的祈盼与汗水!其中苦与甜,哀与乐,泪与欢,岂能不知。目不识丁的母亲不会用“锄禾日当午,汗滴禾下土”的诗句,“一粥一饭当思来之不易,半丝半缕恒念物力维艰”的古训来教育我们。但母亲言传身教的劝诫,已根植心底,融入血脉,永生难忘。

关于米,母亲还讲了传说故事。说远古时,女娲造出人,男耕女织,让他们流汗才有饭吃,但到底对自己的造物心怀慈悲,命令地下麦子长得如树,分出七股八杈,每个枝杈都有麦穗,天下万民不缺粮。一次,天帝到人间考察民情,发现麦子烂在泥里,有个农妇居然用白面饼给孩子擦屁股。天帝大怒,下令麦株从今以后只结一穗,且不时时有风雷雷灾,水患火欺,惩罚这些不知惜福的凡间生灵,

看他们还敢再糟蹋粮食!

而如今,“餐饮浪费现象触目惊心,令人痛心!”党和国家领导人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多次作出重要指示,要加强立法,强化监管,采取有效措施,建立长效机制,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。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,切实培养节约习惯,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、节约为荣的氛围。

把捡起的米粒淘洗干净放锅里煮。手捧一碗晶莹剔透的白米饭,那袅袅上腾的热气,那喷香扑鼻的味道,那洁白如玉温润有致的米粒,让我心生敬畏感恩之情,细嚼慢咽,直至把一碗米饭全部装进胃里,唯恐丢弃一个米粒。对生命的敬畏源自一粒米,米粒凝结血和汗。

敬畏一粒米,就是敬畏劳动、敬畏生命;感恩一粒米,就是感恩大地、感恩自然;珍惜一粒米,就是珍惜生活、珍惜亲情。于是乎,我挥毫泼墨写下了“家门警示”:  
“厉行节约,反对浪费”  
“一饮一啄饱蘸苦辣酸甜”  
“常在有时思无时,莫到无时想有时”!

## 有一种记忆不能忘记

李晓

乡下的堂叔79岁了,他孙女在城里开了一家女士生活馆,开业那天,请了许多人去祝贺。

须发皆白的堂叔也来了,颤颤悠悠担着一筐刚挖出的藕,送到了我家。堂叔坐电梯总感觉不习惯,是挑着担子从一楼喘息着走上十楼的。

那天,我和堂叔去他孙女在市中心繁华地段开业的生活馆,门前放了好多花篮,进进出出的女士已光临生活馆了。堂叔问,这个生活馆到底是干啥的?我回答,就是女士美容、减肥的。堂叔问,城里的胖子就那么多?我告诉堂叔,我认识的好多男

人女人,暴走减肥,节食减肥,抽脂减肥,吃中药减肥……

我准备留堂叔中午吃了饭再走,他却背着手嘟囔着提前走了,还丢下一句话:“我也要减肥了。”望着这个耄耋老去的身影,突然感觉,他刚才说的活明显是在赌气。

果然不久,堂叔就给我来了电话:“侄儿,你来乡下一趟,陪我说说话。”

堂叔早已坐在山梁上等我。他花白的胡子颤动,头一句话就说,我今天带你去看这些山窝窝里的坟。

首先要看的,是我爷爷的坟。爷爷去世40年了,小小的土坟,用黄土覆盖。爷爷的

坟,因为当地修机场迁移过一次。

堂叔坐在我爷爷坟前问:“侄儿,你知道你爷爷断气前说的话吗?”我不知道,那时我还是懵懂童年。堂叔说,你爷爷断气前就想喝一碗面汤。堂叔说,你爷爷挨过多少饿啊,自然灾害那几年,树皮也吃光了。有一天我和你爷爷同时来到一棵榆树前准备剥树皮,是你爷爷让我……

离爷爷的坟不远,是我姑姑的坟。堂叔说,知道她是咋死的吗?我还是不知道,太遥远了。堂叔说,你姑姑是那年闹饥荒,吃一种叫作白蒜泥的土,结果吃下去后不消化,痛苦得在地上滚来滚去,两天后就

死了。

……  
在那些特殊的岁月,这些亡去的亲人,生前很少吃过几顿饱饭。堂叔说,你看我而今还留在乡下,就是看到这些撂荒的田地里长满了草,心里急,心里慌啊。堂叔这么大年纪了,还在种地,在播种季节,还在到处发动打工的乡人回来种粮。

堂叔,我决定好好吃饭,珍惜每一粒粮食。每一粒粮食,都浸泡着汗水,经历了风风雨雨雷电。

有一种记忆不能忘记,那就是饥饿记忆。

本版绘图:吴雨欣

王国梁

打麦场上机器的轰鸣声刚刚结束,到处都是飞扬的尘土,热浪还在不停翻滚。举头望望太阳,依旧火辣辣的。父亲顾不得擦一把汗,也顾不得稍稍歇息一下,蹲下身子捡拾着打麦时飞溅到地上的麦粒。

刚打完麦子,体力有些透支,母亲招呼父亲歇一歇。她说:“一会儿再捡也不要紧,难不成麦粒还能自己跑了?”可父亲好像真的怕麦粒跑了一样,有些急不可耐,必定要把麦粒全捡起来才安心。

麦粒很调皮,有的落到打麦场外,有的落到麦草垛里。无论落到哪里,都逃不过父亲的手掌心——他一定要把每一粒麦子捡到手,颗粒归仓对他来说是最大的成功。我凑上前去帮忙,父亲却打发我去干别的事,他担心我做事马虎,捡不干净。丢掉任何一粒麦粒,他都特别心疼。

父亲本是个粗枝大叶的人,唯独拣麦粒的时候,他精细的一面才得以展现。麦粒很小,在父亲的大手里很容易掉落,可他总能准确捉住它们,一粒也不会漏掉。父亲左手端着一只小盆,右手把落在地上的麦粒飞快地捡起来,他的动作熟练迅捷,有点像鸡啄米的节奏,一会儿工夫就把散落的麦粒捡得一千二净。捡完了这边的,父亲会四下搜寻一番,很快就能发现其他地方散落的麦粒。母亲说,父亲的眼睛像吸铁石一般,总能把一粒粒麦子吸过来。

父亲的汗水还在往下淌,有时还会滴落到麦粒上。我很担心麦粒上会有父亲汗水的味道,其实,哪粒粮食上没有汗水的味道呢?父亲拣完了麦粒,小盆里有浅浅的一层,他却如获至宝:“怎么样?不好好捡,这么多粮食就糟蹋了!”父亲的成就感爆棚,他揉揉酸痛的腰说:“颗粒归仓!”

收获玉米的时候,父亲也是如此。他经常去收获后的玉米地转悠,如果发现一只漏网的大玉米,他就像寻到宝贝一样,开心地带回家,冲母亲炫耀:“这么大的玉米,差点就丢了,亏得我眼尖呢!”有一年,他把捡回来的玉米挂到屋檐下,挂了整整一排。那一排金灿灿的玉米,像胜利的勋章一样,让父亲得意了好一阵子。

父亲对每一粒粮食都心存敬畏,他自己如此,也教育我如此。我小时候会背的第一首古诗就是《悯农》:“锄禾日当午,汗滴禾下土。谁知盘中餐,粒粒皆辛苦。”这首诗是父亲教我的,这也是他敬畏每一粒粮食的原因。受父亲影响,我上中学时,看到同学们把吃剩的馒头扔掉,觉得特别心疼,于是我找了个网兜,把同学们扔掉的剩馒头捡起来兜回家喂猪。父亲因此高看我一眼,而且把这件事广而告之,让亲戚们都知道了。直到现在,亲戚们聚到一起,还对我当年的“壮举”津津乐道。

我的侄女致力于减肥,已经有大半年没吃过主食了,终于减成了弱柳扶风的身材。父亲却对她说:“不吃粮食咋行?人的身体受不了,粮食养人!”父亲的观念根深蒂固,认为粮食是生命之本。虽然如今的时代粮食极大丰富,再也不用担心饿肚子了,但父亲依旧对每一粒粮食保持着敬畏之心。

父亲之所以对每一粒粮食心存敬畏,原因很微妙也很复杂。我想除了因为粮食来得“粒粒皆辛苦”,还有对劳动的敬意,以及他作为农民对土地的深深的感情。

## 汗水浸满粒粒粮

